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吳美君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  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7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7758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7758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77582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77582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1007758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頒「111年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畢業青年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8日府勞就字第1110225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協助111年應屆畢業青年強化求職準備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，於111年8月10日訂定旨揭計畫並自111年8月16日生效，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國籍年滿20歲至29歲未就業青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。
- 2、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，畢業後服義務役，並於110年8月16日（含）後退役。

(二)補貼標準及金額：待業青年於111年8月16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，完成求職準備，可申請第1次尋職津貼2,000元。3個月內進行求職，並接

實習處 111/08/26 10:22



1110008681

有附件



受就業輔導或推介服務者，每月發給1萬元。

(三)申辦方式：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之該計畫專區線上申請。

三、為利青年瞭解旨揭計畫，請貴校協助將計畫資訊（台灣就業通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）轉知符合資格之畢業青年多加運用，並置於校內網站，以揭露相關資訊予民眾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、申請流程圖、圖卡、常見問答QA及懶人包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